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

Q & A

一、基本概念簡介

Q1：什麼是修復式對話？有什麼好處？

A：

- (一)修復式對話是讓受到少年非行行為影響的人，包括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被害人、雙方家庭、學校等，有機會在立場中立、受過專業訓練的修復促進者協助下，面對面說出自己對這件事情的感受，並讓非行少年瞭解其行為對大家造成的身心傷害、財物損失等影響，進而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等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努力修復或減輕非行事件對家人、被害人等所造成的傷害，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等之關係，協助預防再犯，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 (二)法院在處理少年事件過程中，亦得運用「修復式司法」中「對話」、「修復關係」之重要觀念，深化協商式審理，落實少年多元處遇，以促進其等健全自我成長。

Q2：由修復促進者主持的修復式對話程序中，促進者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A：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並接受過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程序的完整訓練。在進行對話前，會先分別和非行少年、被害人及其他參與對話的人見面，說明對話的目的、程序，並回答參與人的疑問，協助雙方在會談前有充分的準備，並在雙方見面對話時，扮演立場中立，並讓雙方都能放心

說話的主持人角色。

Q3：少年事件之修復促進者宜具備什麼資格？

A：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是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故主持或參與少年事件修復式對話程序之修復促進者，宜具備下列條件：

1. 受過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理念、價值及進程序，明確認知與調解程序之不同。
2. 具有真誠、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4.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其中一項知識、技能及經驗。
5. 瞭解少年事件相關法律規定、少年事件之特殊性（含資料保密、塗銷）與少年對話之技巧。
6. 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或熱忱。
7. 曾參加修復促進者少年保護相關專業訓練達一定時數者。

Q4：法院評估是否進行修復時，會考量哪些事項？

A：

1. 該計畫是否適合少年？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是否同意少年參加？
2. 非行有多嚴重？是否涉及權力不對等、性別暴力或雙方當事人間重大文化差異？
3. 非行是否涉及加重因素？
4. 少年以前的非行記錄是什麼？
5. 少年是否適合參與這個過程？（有可能同意參加嗎？）
6. 少年的心理和情緒狀態是什麼？（認知能力是什麼？）

7. 少年最近是否出現威脅行為？（或其他形式的恐嚇？）
8. 是否有多數被害人？是否均願意參與這個過程？
9. 被害人是成人或是未成年人？若是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其參與？
10. 被害人是否願意參與這個過程？
11. 被害人的精神狀態和認知能力是什麼？
12. 被害人是否有再次受害的危險？
13. 是否有其他支持人員可以參與此過程，並在過程中支持少年或被害人？
14. 被害人或少年是否曾經參與修復式對話？如果是，其結果是什麼？
15. 少年是否承認非行（或至少不否認）？
16. 非行事實還有爭議嗎？
17. 有沒有關於損失或損害的文件？

Q5：什麼時候可以用修復式對話？處理流程為何？

A：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含審前調查）、審理階段，以及保護處分執行階段中均可運用。

Q6：法院如何於調查、審理階段運用修復式對話？

A：法官認為少年保護事件有進行修復式對話需求，或少年調查官認有需要並經報請法官同意，可依下列方式運用：

1. 交付法院個案管理者轉介修復促進者進行評估，如認適合即開始進行對話前準備、修復式對話、後續追蹤（含協議執行、有連結其他資源需求，連結情形）等程序，並於案件終結時回復個案管理者。
2. 由承辦法官自行於調查、審理程序中，採用修復式對話

精神進行。

Q7：保護處分執行階段如何運用修復式對話？

A：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時，認為有進行修復式對話之需求並經報請法官同意，可依下列方式運用：

1. 交付法院個案管理者轉介修復促進者進行評估，如認適合即開始進行對話前準備、修復式對話、後續追蹤（含協議執行、如有連結其他資源需求，連結情形等）等程序，並於案件終結時回復個案管理者。
2. 由少年保護官、心理輔導員，採用修復式對話精神執行保護處分。

Q8：少年和被害人常是情緒對立、利益衝突，有可能面對面對話嗎？

A：修復式對話程序的開啟，最重要的前提要件是當事人的自願參與，所以修復促進者會再評估確認少年、其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參與意願以及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對話程序，如認意願不足或評估不適合，即會回覆法院個案管理者。

Q9：少年或被害人會不會激動發怒，讓人害怕不敢面對？

A：修復促進者在安排被害人與少年對話前，會先評估雙方是否適合進行對話，並做好充分準備才會讓雙方面對面，少年及被害人在所有程序中，可以隨時喊停，表示不要繼續對話，修復促進者是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人，少年或被害人有任何疑問或安全考量問題，都可以提出，並再決定是否要繼續進行對話。

二、法院相關問題

Q10：個案交由法院個案管理者轉介修復促進者時，是否另分案？

A：個案管理者將案件轉介修復促進者時，不另分案。

Q11：調查、審理階段將案件轉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對話時，該案件得否以此原因先行報結？

A：調查、審理階段將案件轉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對話時，承辦法官得斟酌原案件程序是否繼續進行，除符合法令所定報結情形者外，不得以轉介進行修復式對話之原因先行報結。

Q12：法院決定案件有無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對話之需求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A：最重要者，為審慎選擇適合之少年事件及有參與意願之少年及被害人；同時應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不得有意或無意強迫少年道歉、促使被害人接受道歉。

Q13：法院的調解委員可否當修復促進者？

A：法院調解委員(含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如果受過修復促進者相關專業訓練，並符合 Q3：少年事件之修復促進者宜具備之條件，且法院認為適當時，得遴選其為修復促進者。

Q14：案件轉介修復促進者時，如何落實少年事件資料保密及

塗銷之規定？

A：

1. 法院個案管理者應事先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 條之 2 規範意旨告知所有參與修復式對話程序之人，並要求遵守，且記明於筆錄或簽署保密同意書。
2. 法院個案管理者應請修復促進者於轉介案件經評估不適合、中止對話程序或經對話後終結時，將其因進行修復式對話所蒐集或產生之全部資料（例如法院來函、個案資料、轉介單、會談紀錄等），檢送法院個案管理者；個案管理者並應告知修復促進者，注意及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有關少年紀錄塗銷之規定。

三、少年等相關問題

Q15：少年或被害人可以申請參加修復式對話嗎？

A：少年或被害人得向承辦法官、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表明參加意願，再由法院決定是否適合進行。

Q16：少年或被害人申請進行修復式對話，需要繳錢給法院（含法院人員）或修復促進者嗎？

A：不必。

Q17：修復式對話可以配合雙方當事人上學或工作的時間嗎？

A：修復式對話若是由修復促進者主持者，促進者會依照雙方當事人的狀況、時間、能否配合等情形加以評估，如果有特別的時間需求，建議向修復促進者說明清楚。

Q18：會在什麼地方進行修復式對話，會不會有安全顧慮？

A：由修復促進者主持之修復式對話，修復促進者決定對話場地時，主要考量安全、友善、不受干擾等因素，可能在法院，也可能在其他地方，原則上會儘量安排雙方都希望或同意的地方來進行。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修復促進者說明自己對場地的想法及顧慮。

Q19：修復促進者會把少年、被害人的地址、連絡電話等個人資料告訴被害人、少年或其他人嗎？

A：修復促進者有保密責任，除非經過本人同意，否則不會也不應該對任何人洩漏所有參與修復式對話程序者的個人資料。

Q20：我同意參加修復式對話後又不想參加或繼續，可以改變主意嗎？會不會對我的案件造成不好的影響？

A：修復式對話的目的是在協助修復或減輕少年事件所造成的傷害，由於「對話」一定是在少年與被害人都同意參加的前提下進行，所以任何一方不想繼續時，都可以隨時中止或結束。不管有沒有參加對話，法院都會公平、公正的處理案件，不必擔心。

Q21：修復式對話一定要達成賠償或道歉的協議嗎？

A：修復式對話的目的是在協助修復或減輕少年非行事件所造成的傷害，對話的過程可以讓當事人有機會說明、聽到彼此的感受及看法，任何的協議，都要由雙方自己真心誠意的提出，並且心甘情願去做才行。因此能否達成賠償或

道歉的協議，要看當事人自己的意思，修復促進者或法院不能強迫當事人達成。

Q22：修復式對話達成的協議，法院會怎麼處理？

A：修復促進者會把對話的結果回報給法院，協議結果僅供法院處理案件時參考，並不能拘束法院照協議結果裁判。

Q23：少年家庭經濟困難，怎麼達成賠償的協議，可以只道歉嗎？

A：雖然少年的道歉，對被害人具有相當的意義，但修復式對話的目的之一，還在讓少年認知自己的錯誤，並負起應負的責任，所以經濟狀況差的少年，還是可以很有誠意的與被害人商談如何賠償的問題，例如分期、幫忙修理損害的東西等。

Q24：少年目前被法院收容，可以只由少年家屬出面對話或道歉嗎？

A：修復式對話的目的是在協助修復或減輕少年非行事件所造成的傷害，對話的過程可以讓當事人有機會說明、聽到彼此的感受及看法，也希望讓少年認知自己的錯誤，並負起應負的責任，所以由少年親自和被害人面對面溝通，最有效果，如果少年在收容中，而被害人同意時，也可以安排在收容機關的適當處所進行（須先商請收容機關之同意或配合）。但如果被害人同意只和少年家屬對話或接受家屬代為道歉，而修復促進者認為適當時，也可以只由少年家屬出面辦理。

Q25：少年（或被害人）的親友都可以陪同參加修復式對話嗎？

A：少年（或被害人）如果需要有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以外之人的人陪伴參加，例如叔叔、姑姑等親屬、支持你的鄰人、朋友、學校的老師等，可以告訴修復促進者，由其評估是否適合，如果認為適合，參加對話的另一方也同意的話，可以請他們陪同參加，但原則上為1~2位。

Q26：會要求少年道歉或被害人原諒少年嗎？

A：修復式對話的目的是在協助修復或減輕少年非行事件所造成的傷害，對話的過程可以讓當事人有機會說明、聽到彼此的感受及看法，也希望讓少年認知自己的錯誤，並負起應負的責任，所以少年會道歉或被害人選擇原諒，都應該是經由修復促進者協助雙方充分對話後，自然發生的結果，也應該是雙方發自內心的想法，修復促進者不會也不能強迫少年道歉或要求被害人原諒。

Q27：修復促進者可以要求少年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或輔導嗎？

A：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對話程序時，如果認為少年有接受諮商輔導或連結其他資源的必要，不能強迫或轉介少年接受，但可以向法院回報，或提供政府機關或公益法人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文宣給少年及其家屬參考。

Q28：修復促進者可以要求少年（或被害人）請他（她）當法律顧問、心理師、醫師或社工師嗎？

A：不可以。如果有這種情形，請告訴法院。

Q29：修復促進者可以接受或要求少年(或被害人)請吃飯或送禮物表示一點心意嗎？

A：不可以。如果有這種情形，請告訴法院。